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亮明珠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叶泉明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；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113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，至 2027 年 7 月 26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6]第 07-27-904 号			
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委托专用章
2026 年 7 月 27 日

申请受理号

01263301139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 年 7 月 18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亮明珠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辛养社区卓越誉珑荟庭 1 栋 AB 座 117 及 218-219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34254862-344030617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叶泉明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推广第三方平台: 美团、大众点评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 深圳亮明珠口腔门诊部 医疗机构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辛养社区卓越誉珑荟庭 1 栋 AB 座 117 及 218-219 诊疗科目: 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; X 线诊断专业 接诊时间: 8:30-20:30 联系电话: 15007555577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